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6日《关于准予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50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0年4月7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18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8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由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类别：由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朱剑胜”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丁杨。

5、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7、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九部分 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中“（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的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金基金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上述修改不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我公司于2025年6月 19日–2025年6月24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份额转换安排

1、自2025年6月9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拟赎回、转换转出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6月24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后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份额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份额转换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2025年6月24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丨(010)6505–0105（直线）

5、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附件：《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18日证监许可［2025］【124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月【】日生效，《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国证监会对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本基金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除普通股票投资可能面临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将面临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交易机制相关风险、存托凭证退市风险等其他风险。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第三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A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56、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股票型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C类集合计划份额。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设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6866.786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二、托管人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财产托管事宜； （8）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建立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 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设立日期：2014年2月1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4、管理人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全价；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或股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或股票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